## 1927:

# 上海市民自治運動的修结

#### 李天綱

#### 引言

「對上海資本家來說,國民黨在上海第一年的統治幾乎是一場災難。…… 作為中國最有力量的經濟集團的上海資產階級,企圖把他們的經濟力量轉變為 政治權力的打算已經落空了。上海資本家在1927年以前十年中所享有的政治自 由突然結束,而墜入到「恐怖統治」之下了。」①

小科布爾(Parks M. Coble, Jr.)對上海商人與國民黨政權的關係研究,引起國內學術界重視,這可由北京、天津連出兩個中譯本得到證明。歷來大陸和台灣都不乏人研究1927年的上海,但注意力多集中在「四一二」的國共關係上,而這項域外研究,更關注上海資本家與南京中央政府的矛盾衝突,這種矛盾衝突曾被簡單地指為資產階級內部狗咬狗的爭鬥。

1929年,上海市黨部按「訓政」要求,成立官方商會,「務使本市商人有一致的精神、一致的言論、一致的行動、一致的策略、一致的步驟」②。上海商人當然反彈,指責市黨部和商會「獨裁餘孽」、「無賴商蠹」、「把持商運,包辦選舉,強姦會員意志,阿諛寧府權要,勾結黨棍,排斥異己」,丢棄一貫之「民主精神」,放棄「民主政治立場」③。

商與官既然如此劍拔弩張,問題就不單是商業精英和政治精英個人間為權力而進行的鬥法,而是觸及到一個基本的社會矛盾。上海商人背後有一場廣泛的運動,它抵禦着「訓政」精神涉入上海,更妨礙黨權凌駕商界,這便是由來已久的上海市民自治運動。上海市民自治運動有長久的精神傳統、嚴密的組織形

在上海的社會生活中,1927年是一大轉折。上海商民如何向租界當局、清政民如何和北洋軍閥爭取民主的問題,轉化為怎樣抵制國民黨政權獨裁的問題。

式以及成功的社會業績。從1927年往上推,他們在上海以團體或個人形式領導或參與了1925年的「五卅」運動,1922年的「國是會議」,1919年「五四」(「六三」)運動,1916年中銀滬行抗命續兑、維持金融,1911年辛亥光復,1907年蘇杭甬路權爭取運動,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,1905年到1930年的租界華人參政運動,貫穿整個清末民初的南市閘北市政改造活動等等。正因為如此,蔣介石在「四一二」輕易打垮了工運、學運之後,卻對勢力頑強、盤根錯節的商運、民運難施淫威。然而為了黨國的精神與組織能順利進入中國第一商埠,必欲將上海的第一大勢力有所清理安頓,這就引出一場政治、經濟、意識形態、社會組織和

在上海的社會生活中,1927年是一大轉折。上海商民如何向租界當局、清政府和北洋軍閥爭取民主的問題,轉化為怎樣抵制國民黨政權獨裁的問題。問題的後半部已見諸小科布爾等人的著作論述,本文則擬就1927年前的市民運動剖析商人政治和黨派政治在上海的交替。

法律體制上的全面較量。

#### 濫觴於租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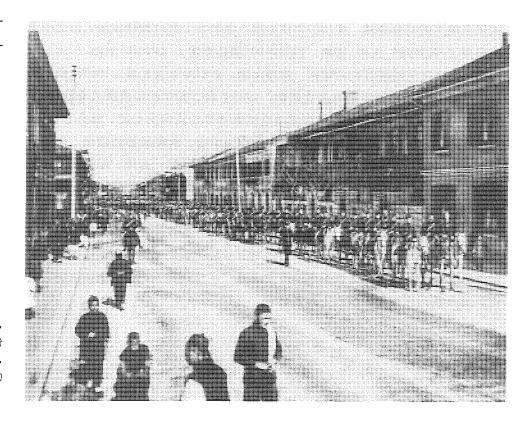
狹義的市民自治運動,自1909年1月清政府頒布〈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〉始,到1914年奉命停辦止,是立憲運動的一部分,此乃全國皆然。惟市民自治非全指地方自治,而上海又是自治運動發源地,其始末、其複雜自另當別論。一般都承認,近代市民意識在上海覺醒較早,實緣於它受租界政治體制的激發。一方面,租界工部局和公董局是閘北、南市紳商仿行自治的榜樣;另一方面,租界內華人在爭取參政權的過程中,學會了用經濟和法律手段確立自己的權利。這兩方面的內容在全國是獨特的。

有一種根深柢固的誤會,以為上海租界被一個殖民地政府所統治。其實,英美租界名為International Settlement,是以「永租」(rent in perpetuity)形式獲得的國際居住區,而不是如香港、澳門那樣作出法律割讓,並由英、葡政府設總督管理的殖民地(colony)④。按1869年〈公共租界章程〉,租界設工部局(Municipal Council),由納租人每年選舉董事九人組成,管理租界的路政、警務、消防和税收等。各國領事只代為向中國官方協調,而北京公使團則是華洋糾紛的最高裁判機構。租界確有侵犯中國權利的地方,但當時國際法都確認工部局是一種特殊形態的市民自治政府。顧維鈞也認為:「世人皆知,上海工部局為某某等國僑民或租界內地主與租戶之自動組織,俾執行自治團體所常享有之地方自治權,以保護洋場之秩序風俗。」⑤

看來是法國人最早稱租界為「國中之國」(Petit Etat dans L'Etat)。且不論關乎這有多少爭論,比較一致的是大家承認租界是以〈土地章程〉為基本法,用「自治」(Self-government)、「法治」(Rule of Law)、「安全」(Security)、「自由」(Freedom)作精神發展起來的⑥。在這「四項基本原則」中,以「法治」和「安全」落實最力。我們看到,1854年為確保界內秩序,工部局借款設立巡捕房。雖然領事團斥責本國僑民的行為是違法,但在小刀會引起的混亂局勢中,不單需要

有一種誤會,以為上海租界被一個殖民地政府所統治。其實,它是以「永租」的形居住區,而不是如香港、澳門那樣作出法律割讓,並由英、葡政府設總督管理的殖民地。

租界是以〈土地章程〉 為基本法,用自治、 法治、安全、自由作 精神發展起來的。



清末上海動亂頻仍, 租界內各國僑民紛紛 設立防衞隊以自保, 無形中僭奪了中國的 權力。

警察維護界內秩序,甚至還需要軍隊防守外圍。於是,在英法艦隊長駐黃浦江上的同時,1854年還成立了防衞委員會(Defence Committee)和上海商團(Volunteer Corps.)。理論上這是民兵性質的武裝,其實英國國防部(British War Office)和工部局合作委任軍官,指揮戰事,無形中就更加僭奪中國權力。無論是太平天國、中法戰爭、甲午戰爭、義和團、辛亥革命,還是「五四」、「五卅」,一俟風吹草動,租界武裝就起而守衞這塊自治的區域。經驗過這些事件後的中國人,很易相信租界體系之有效完備,「法治」和「安全」,能保持全國動盪中的一隅繁榮。

工部局標榜的「自由」,是指英美式的政府只管維持生意、生活秩序,而在信仰、言論、集會、新聞、出版上不事管制。一般來說,大班寡頭董事們還能信守這承諾。像清廷追究《蘇報》案,北洋政府要求查禁界內共產黨,以及孫傳芳以風化案為難劉海粟,都是越界施壓的特例。但上海租界政府的權限確比別國地方自治體要大。〈土地章程〉是上海租界基本法,1881年的章程修正案規定「在危急時刻,工部局得領事團允許,可以行戒嚴令」:還有權在築路時強迫出讓產權:巡捕權力大到可以擅自搜查,隨意踢人,這在倫敦議會曾引起爭論,上海人則自嘲吃「外國火腿」。「自治」理想也不真實。只佔納税人口百分之幾的少數,壟斷了所有董事席位,像哈同(Silas Aaron Hardoon)、沙遜(Victor Sasson)、嘉道理(Elly Kadoorie)等人總能預知或影響租界的築路方向,使自己的地產迅速升值。一般華人甚至連普通一票也沒有,在十九世紀90年代前他們完全不能享用租界許多設施,比如公園。

正是在這華洋衝突中,露出了華人自治思潮的端倪。1881年4月虹口醫院 華人醫師聯名致函工部局總辦韜朋,要求外灘公家花園對華人一體開放。事既 不被允,遂引起社會抗議。華人喉舌《申報》說:「租界華人最眾,其所收之捐項在華人為不少,則是園亦當縱華人游覽。」⑦這是所見較早的具有近代市民意識的抗議運動,上海華人學會用法律、權利、納稅人等觀念來表達自己。後人不察,致有常把外攤公園禁牌,以及其他租界洋人特權現象,理解成美國和南非那樣嚴格的種族隔離政策。其實由於「華洋雜處」,華人人口佔優勢,使上海租界文化呈融合狀⑧。華人在金融、貿易、實業等各方面都與洋人相頡頏相合作,並無因經濟、文化地位低下而生的全面的種族歧視。持續了四五十年的公園爭議,與其說是反歧視,不如說是爭民主、求自治。

其後,社會意識轉化為社會運動,在本世紀20年代,華人參政運動終獲結果。1921年宋漢章、謝永森、穆湘玥、余日章、陳輝德五人以顧問身分加入工部局。1928年,貝祖治、袁履登、趙錫恩被選為董事,另六人為委員。華人參政運動的成功和他們善用租界「自治」原則有關。1864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,定上海租界五原則,其五為:「市政制度中,須有中國代表。」⑨但工部局寧願租界設「華人領事」,也不願華人入政,此議遂擱置。1873年8月,《申報》再提舊事,主張:「工部局諸值董,除舉立西人而外,……應再添公正殷實之華紳數人。」然而,華人越強大,洋人越抱住特權不放,矛盾愈演愈烈。1905年上海市民在抵制美貨的同時,還大鬧會審公廨,案中華人被殺11人,原案黎黃氏攜奴婢過滬實際上並不重要,上海市民只是藉以喊出「華人事華人管」的心聲。當市民以暴亂、罷市為自己權利作出犧牲後,洋董們才答應出讓部分虛席,設立租界華商公議會(1906年)。到「五四」運動時,華人參政運動提出口號:「不出公董不納稅」(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),在商會領導下舉行抗稅活動。如此,才在南京政府建立的同時,完成了租界華人參政目標,儘管參政程度與華人實力和人口仍不相配。

很容易發現,租界給中國社會帶來一整套完全不同的政治原則和社會制度。這原則是基於財產私有上的權利與義務,這制度則是維護商業利益和市面秩序的市民自治。和清朝中央日漸支離破碎的官方一統相比,這套西式制度具有明顯的整體性和近代性,更適應沿海地區連為一氣的商業社會。有一點值得注意,古代歐洲城市都有防禦功能,而近代民族國家形成後,軍事和外交均上歸中央,城鎮自治功能已行政化,而工部局、公董局常常捲入在華交戰、交涉事務,難怪易形成「國中之國」印象。這是體制的相峙,但易為人詬病,以致「愛國」聲起,「自治」反被忘卻。

#### 全國仿行

清末無疑是一亂世,但卻有另一方面的大氣象:在消弭各類華洋矛盾的同時,一種符合近代大貿易、大工業的社會制度在痛楚中逐漸建立。地方自治運動便是其中之努力。

得風氣之先,上海華界的地方自治運動至少比全國早十年發生。1895年 12月,上海知縣黃承暄在南市接受紳商建議,辦上海馬路工程局,局內「仿照 1905年上海市民大 鬧會審公解,藉以 出「華人事華人管」 心聲。「五四」運動時,華人參政運動提 出口號是「不出在商 領導下舉行抗稅活 動。 租界」,立60人的警察(巡捕)體制,並設立裁判所⑩。1897年12月,上海道又設立馬路工程善後局,續辦各種市政。據說這次舉措,「內容殊為腐敗」⑪,結果不了了之。這是新政改良的通病,但根本在於缺乏像租界裏那一群能支撐場面,幫助改革的社會階層。

1905年,真正從上海市民群中出現了一批華人領袖,他們有的是金融巨子、會館首腦,有的則是地方紳士、學界精英。在南市,成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,地方建設事務「均歸地方紳商公舉董事承辦」⑫。當時中國最先進工業企業江南製造局提調,中國通商銀行總董李平書任為工程局總董。辦事總董中有總商會長曾鑄、大買辦朱葆之、企業家莫錫綸、郁懷智,士紳姚文柟、沈恩孚等亦在議董之列。這個班子在上海市民中既有聲望,又能與中央僅存的洋務大臣張之洞溝通,其權威差不多可以與工部局、公董局比較一下了。他們決心「自動整頓地方,以立自治之基礎」⑬。

辛丑那年(1901)聯手東南互保的張之洞、劉坤一,都是地方自治的擁護者。他們都任過兩江總督,真正研究過上海的自治。劉坤一在1898年開闢吳淞商埠時,就主動在章程第一條寫入「悉照西法辦理」,投資者擁有市政管理權優。張之洞也是每天讀《申報》、《萬國公報》,在武昌倡辦警政、路政等。各省封疆大吏或為順時應變,或為擴張權限,也都主張地方自治,其公開叫嚷和忙於施行之急猴相,與同光時曾左李侍侯西太后之謹慎態度大相逕庭。到「西狩」返京後,清宮也只得把地方自治等憲政舉措作為挽救帝國的最後一招。1905年端方等五大臣出洋考察,其憲政報告正是由躲在上海租界的梁啟超,參照上海自治體制和自治運動成果閉門造車,代筆而成。

地方自治作為憲政運動一部分,以1909年〈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〉頒布為標誌,正式推廣全國。誠如梁啟超說的:「各國之自治可分兩種,其第一種由於自然發達者,其第二種由於政府助長者……吾中國則屬於第二種者也。」⑤需要稍加修正的是:上海屬「第一種」,全國屬「第二種」。在上海,由於南北市新舊城連為一體,大規模的工商貿易金融業不但輻射全國,而且聯絡東西南北洋,這格局本不是上海道台、南洋大臣或總理衙門所能統馭的。全國一半左右的外貿額、關稅、工商業資本、金融存款、銀行總數都集中在上海,早已形成「經濟中央」。在這樣的近代城市中,平衡自然人與法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是必須的。既然清廷及各級政府不能承擔這平衡功能,自治便是自然的訴求,渾沌的地方自治運動中,其實就有這樣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區別。自下而上的商業社會要用地方自治保障權益:自上而下的宗室貴族想藉地方自治轉換體制,重振紀綱。清末有兩個地區貫徹自治最力,一為直隸,二為江蘇,「直隸為畿輔,江蘇較開明」⑥,正好是上而下、下而上的兩種典型。

作為民眾運動,地方自治捱過辛亥,不但沒有偃息,還一度被立憲黨團大為張揚。但作為政權建設,因北洋政權權威流失,地方自治在許多地方缺乏基礎,只能草草收場。1927年前,自治口號已為內地大小軍閥接過去,所謂「聯省自治」,更是自上而下地把市民自治運動弄得惡名昭著,實不足談。回頭看辛亥前後的上海市民自治運動卻是一如既往地發展,並取得積極成果。因為南市、閘北的税收充裕、集資方便,總工程局仿工部局建立了商團、救火會、醫

1905 年端方等五大 臣出洋考察,其憲政 報告是由躲在上海租 界的梁啟超,參照上 海自治體制和自治運 動成果閉門造車,代 筆而成。 院、中國自來水廠、閘北水電公司、電車公司等,以後又有公園、博物館、動物園、植物園、圖書館的設立。這是一批不小的社會資源,看來是被李平書等士紳掌管着,但它們至少在理論上歸市民共有,完全不同於官府禁臠或私蓄家產。這就是市民自治的本義,它在政權與個人之間劃出了一大片公共空間。近代中國人致力於這片空間的開拓,惟有這片空間的充分廣大,強而有力,社會才能由亂到治,既富且強。辛亥光復時,上海之所以能安然地過渡到共和體制,正和李平書等人把這份資源投向革命有關。可見市民自治運動的發展,已使上海有了一個健康穩定的社會機制,連改朝換元也沒有引出大的動盪,所以時人在讚揚李平書時說:「地方自治者,專制政治革命之先導也。」①

1927年前,北方中央政府挾其正統,要求政治統一;南方軍事政權憑其新鋭,籌備軍事統一。上海各自治團體則實際在走「第三條道路」,他們對皖、直、奉、粤各派系中誰主掌中央並不太感興趣,關鍵是看誰能制定有利工商的法律,保護他們的商務活動。上海商界領袖「與各黨各派有接觸,……甚麼系上台,就由接近這個系的人出面去應付」®。民元以後,因中央財政窘迫,各路軍閥都來上海籌款借錢,金融資本家地位上升。虞洽卿與段祺瑞、傅筱庵與孫傳芳關係密切,先後被推為1926年前後的總商會會長。

市民自治運動中,在舊式的會館公所以外,上海還出現了許多新式社團,有滬學會、江蘇教育會、地方自治研究會等綜合性團體,也有中國科學社等專業團體。這些團體分解政府權威,分擔社會功能。然而1902年上海商業會議公所(上海總商會前身)成立後,它逐漸取代官僚和士大夫色彩的團體,成為市民自治運動的中堅。從它初期的名稱看,商人們想要求一個日本明治維新式的政府,把一切政治都圍繞商業利益而設置,建立財閥政府。北洋政府時期,這種

辛亥光復時,市民自治運動的發展,市民自治運動的發展,已使上海有了一個健康經定的社會機制,建改的動盪,所以時人在讚揚。李平書時制,地方自治者,專制政治革命之先導也。」

市民自治運動在上海 社會曾產生不少正面 影響。



財團政府的願望似乎正與軍閥政府的模式在交戰。當時的總統府在軍閥之手, 而國務院卻頻頻散台。撥開「民心」、「公議」、「通電」等等政客伎倆、官場風 雲,很可見上海總商會等南方議員團體在翻覆其手。上海金融界對中央政府貸 款、代行公債都以完善憲法、保護工商為條件,逼政府速行「民主」。 最典型的 是1916年5月,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違反國務院凍結存款的命令,照舊兑付。風 潮中,總商會勸論商界行用上海中行、交行貨幣,另借助匯豐銀行等外資銀行 實力與總行頡頏,終於平定市面。此舉打垮中央財政,「以後政府不得(在中 行)提用款項」⑩,上海商人手中籌碼大增。1922年國是會議期間,上海商人聶 雲台等人在〈憲法草案〉中首次提出全面政治主張,主張聯省自治、劃定中央地 方權限、軍費不得超過總支出20%、軍人不得干政等。早在1912年,上海總商 會就控制了全國商會聯合會,原本「在商言商」,不過問政治的資本家企圖藉此 機構從事國政。商人對政治有自己的看法:「民國猶一公司,國民猶之眾股東, 京內外凡百執政,總分公司之職員耳。劉把國家視作公司,而老闆是商民,這 是中國政治觀念的大變革,卻是傳統官僚、政客、軍閥不能接受的。市民自治 原則在全國推廣,其結局有待於各地商民勢力的增長方能決定。雖不能一蹴而 就,但北洋政府在容忍,商民們也在抗爭。這是1927年前的現實。

### 別了,「自治」

「四一二」前後的上海,決定着中國的前途。各方政治力量,包括孫傳芳代表的北洋政府、汪壽華領導的工人運動、白崇禧指揮的北伐東路軍、租界僑民和外國武裝羽翼下的西方利益集團,全線舖開他們的力量,殊死一拚。這當中暴露了國民黨政治的殘忍、工人運動的幼稚、英法政府的頑固、北洋軍的潰散等社會怪象,但是最令人不可思議的是上海商人的短視。他們以生意視政治,以為投資於國民黨一方,必得回報。然而就在放棄獨立的政治活動的時候,因他們的依附行為,整個市民自治運動的前程斷送了。

1927年3月22日,除了老軍閥和租界僑民之外,幾乎所有在滬勢力全團聚在「上海自治」旗幟下。來自1,000多個社會團體的4,000餘名代表,在新舞台召開上海市民代表大會,由商界王曉籟、虞洽卿、陳光甫等,國民黨白崇禧、鈕永建等,共產黨羅亦農、汪壽華等,學運領袖林鈞,學者楊杏佛等,共19人組成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。該政府「以實現上海特別市民自治,謀市民福利為宗旨」②。

上海市民自治運動在反對軍閥口號聲中達到高潮,就運動聯絡階層之廣泛而言,這是空前的。然而正是在這捏合而成的表面統一之下,潛藏着分崩離析的危機。不單國共雙方分道揚鑣已不可避免,更是上海市民自治傳統與以黨治國、以軍訓政的新精神格格不入。在長期與租界洋人打交道的過程中,上海人已習慣用「自治」、「法治」、「安全」、「自由」等語言來談論自己的權益問題,而北伐帶來的黨國精神完全不承認這一套程序,這樣,市民自治運動本身的存在就成為問題。4月7日,離開上海去南京的蔣介石給商界領袖留下一句話:「對



上海臨時市政府雖 「以實現上海特別自 治,謀市民福利為宗 旨」,但實際上卻是 各方勢力的角力場。

於黨務,主張一致服從三民主義,並希吾商界一致服從主義。」②這顯然是一柄 雙刃劍,一面逼向共產黨,一面指着上海商民。

大多數的上海資本家並沒有察覺投向他們這一面的寒光,他們以為投資於 蔣介石雖是不得已之策,但除去共產黨和武漢的左派卻是借刀殺人之良策。 3月22日, 虞洽卿、王一亭在見過蔣介石之後, 撇開長期以來維繫上海市民的 總商會,另立商業聯合會。該會在4月1日貸出300萬元用作反共,25日,又貸 出700萬元用作寧漢戰爭。此後無有寧日。5月,國民黨又要該會同人購買 3,000萬元公債,並用分配、勒索、敲詐等方法完成。上海市民見過許多大魚 吃小魚的黑吃黑,但用刺刀威逼、牢獄之苦,乃至用「反革命」、「帝國主義走 狗」等帽子扣壓,用「三民主義」國家理想相號召,要人把自己的資產奉獻交給 並不準備保護自己的政權,這情景是第一次。蔣介石限時限刻要中國銀行提出 1,000萬元換取國民黨的國庫券,董事長宋漢章代表上海商民,為銀行在中外 儲戶中的信譽,懇求「為國計民生留一線生計」◎,竟難獲容。蔣的高調是: 「繼續總理革命之精神」,「黨國存亡、民族榮辱,全在此舉」②。在此情景下, 原想借蔣之力的商人只能識相地從速解散商業聯合會, 在沒敢散發的宣言中, 他們控訴:「國軍蒞滬以來,我商民習處於憔悴呻吟之下,乃始而墊款,繼則 庫券,以供絞腦瀝血之金錢, .....而事與願違, 心餘力絀, 痛定思痛, 危乎其 危。」25

「四一二」以後的蔣介石表態反對「階級鬥爭」和「無產階級專政」,轉而強調「民生主義」。「民生」作為致富致強的生意經,上海人是懂的,但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「主義」卻是陌生的。意識形態進入經濟領域,就意味着政府可以運用軍事、政治、思想宣傳等超經濟手段干預經濟活動。市民自治的本義之一,是用經濟利益的調整達到權利與義務的平衡,而「民生」作為「主義」,卻把政黨、政府、軍隊、國家的利益放在首位,在具體做法上踐踏法治,否認自由,製造不

安全,尤其不承認自治。蔣介石拘捕工業巨子榮宗敬,沒收其在無錫的工廠,罪名是「腐敗商人」和「反對革命」。然而在榮家交出25萬捐款後,罪名便撤銷。此外,已經成為民間股份公司的輪船招商局被無理沒收;《新聞報》只因刊登一份受當局勒索者的清單,便被禁止發行;蔣介石承認從廣東帶來的商民協會為「革命商人」,宣布上海總商會為「不革命之商人」,並最終在1929年4月22日由商民協會派打手搗毀和佔領總商會會所天后宮。上海市民自治運動的最後支柱折斷了。

上海市民有趣的多變與短視又一次暴露。因為長期與持有特權的西僑抗 爭,上海商民在「五四」、「五卅」時都支持「收回租界」的口號,1927年年初時 節,上海人也都在討論「收回租界」、「統一市政」、「撒退各國海陸軍」等熱門話 題。然而一直要到蔣介石將所有理想全毀壞以後,他們才忽而覺得,如今只有 租界還存在讓他們自主從商、自治市政的可能。在發生南京暴力驅逐西僑事件 之後,他們意識到租界市政體制破壞後,自治不可能再獲得新政府的承認,於 是急忙轉而竭力維護現體制。他們請求「兵隊請暫勿通過租界,並禁勿攜軍械 入租界、网。從此再也不提全面收回租界的要求,而只片面地要求關稅自主, 平等中外税賦。上海市民自治言行的幼稚,當然是證明這一中國新興社會階層 的不成熟。在那個時代,基本上沒有直接代表他們的思想家和政治家。上海是 個言論中心,其中充斥西僑、黨人、士大夫、留學生的見解。以《申報》、《新 聞報》為據點的華商和職員觀點是強大的,但其政見多半乃是地方性的、功利 性的,脱不出行業和集團的局限。北洋時期的總商會具有準政黨的作用,但他 們還是沒有自己的政黨。這就迫使他們在中國政壇上不斷地尋找自己的代言 人、借用別階層的力量、解脱自己在中外各階層各地區矛盾衝突中的複雜處 境。他們的強大在於他們握住了中國近代化地區的經濟命脈,他們的笨拙則在 於他們只是經濟動物,於近代商業社會的全面構成尚缺乏自覺,這使他們必然 陷於被動,陪了夫人又折兵。

陷於做動,陪了天人又折兵。 前已提到,在重建中國近代社會秩序的努力中,有一條自下而上,用經濟 手段,自治路線的民間道路;也有自上而下,用政治、軍事手段,集權管制的 中央路線。上海市民自治運動代表了前一條道路,它提供了一個成功的地方政 府模式。但是這兩條道路必定要等到中央與地方、官僚與商人、軍事與經濟、 政黨與社團在各方面的利益和力量都趨於平衡時,方能和諧相處,並軌共進, 而這一情景,在當時很少發生。市民力量之弱小,在中國各地猶如孤島。整個 中國政治還沒有接受上海方式的可能性。小科布爾的《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》 對1927年的上海社會作了很精闢的研究,但有一個結論有失偏頗。他以為: 「南京政府與資本家之間關係的緊張,並非根源於意識形態,更多的是國民黨 政權的特性和它對資本家的苛求所造成。」②其實,蔣介石抱定的「革命」、「統 一」、「愛國」,以及「民生主義」宗旨,就是意識形態。這種意識形態對自治運 動的根本信念:「民主」,造成極大壓迫,在整個1927年已清楚顯露出來,不必 重覆。

1927年,上海市民自治運動走到了它的終點,留下一幅獨特的盛衰軌迹 圖,頗可供人反覆解讀。

#### 註釋

- ① 〔美〕小科布爾:《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1927-1937》(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 1988), 頁53。又見《江浙財閥與國民政府1927-1937》(南開大學出版社, 1987), 頁26。
- ② 王延松:〈整理商人團體之我見與期望〉,《商業月報》9卷5號。轉見徐鼎新、錢小明:《上海總商會史1902-1929》(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1991),頁398。
- ③ 《上海市各業公會代表聯席會議對於上海市商會問題重新宣言》,上海市商會檔案,卷號146。轉見上揭書,頁399。
- ④ 香港割讓見於中英〈南京條約〉(1842),澳門在法律上的割讓則遲至1887年。據 張之洞〈澳門租界收歸葡國永遠居住立約尚宜妥議緩定疏〉,道光二十九年(1849)始, 澳門已停止向廣東政府交地租。1887年〈里斯本協議〉第2條,承認葡國永佔澳門,惟 出讓他國,須得中國同意。
- ⑤ 顧維鈞:《外人在華之地位》(外交部圖書處,1925),頁187。
- ® Report of Justice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.
- ⑦ 《申報》(1881年4月28日)。
- 图 参見拙作〈從「華洋分居」到「華洋雜處」——上海早期租界社會析論〉,《上海研究 論叢》(四)(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1989)。
- ⑨ 《上海公共租界史稿》(上海人民出版社,1979), 頁499。
- ⑩⑫⑲ 《近代上海大事記》(上海辭書出版社,1989),頁502;601;826。
- ① 李維清:《上海鄉土誌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),頁87。
- ⑬ 《上海研究資料》續集,頁153。
- ④ 〈吳淞開埠地畝章程〉、《上海地方史資料》(一)(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1982)、 頁82。
- ⑮ 梁啟超:〈上攝政王書〉、《梁啟超選集》(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4)、頁555。
- ⑩ 茗蓀:〈地方自治博議〉,《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》(三)(三聯書店,1977), 頁409。
- ① 梅豫棖:〈李平書先生六十壽序〉,《李平書七十自敍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), 頁75。
- ⑩ 祝紹祺:〈蔣介石叛變革命與江浙財閥的一段故事〉。轉見《上海總商會史》,頁 362。
- ②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〈對政潮重要宣言〉,《申報》(1923年6月14日)。
- ② 《沈鈞儒年譜》(中國文史出版社,1992),頁81。
- ②〈上海商業聯合會會員會記錄(1927年4月7日)〉,《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業聯合會》(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3),頁52。
- ❷ 〈宋漢章5月21日致蔣介石函〉,註❷書,頁97。
- ② 〈蔣介石覆6月7日陳光甫函〉, 註②書, 頁110。
- 函 〈上海商業聯合會結束宣言〉(稿四)1927年11月,註②書,頁31。
- 囫 〈上海商業聯合會3月26日會議錄〉,註②書,頁160。
- ② 《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》,頁3。

李天綱 1957年生,上海復旦大學碩士,現為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。